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鄭凱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1年8月10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1年8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1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就系爭支票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黃雅慧

03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吳記食品有限公司	空白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鳳山分行	000000 000000 00	186,310元	110年10月 31日	CN189066	
2	吳記食品有限公司	空白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鳳山分行	000000 000000 00	193,515元	110年10月 31日	CN0000000	